

经济管理学院资助学生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试行)

(2019 年 10 月 1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院学生参加学术会议，提升学生科研水平，开拓学生学术视野，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学术会议是指由国家部委、国家级研究机构（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农科院，但不包含所属的研究所室），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年会暨研讨会以及专业性的高水平海内外学术论坛等。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基本学制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在职除外）。

第四条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撰写并以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学术会议录用并作大会主旨报告或分会场（分论坛）报告者。

第三章 资助事务和资助额度

第五条 资助事务包括学术会议会务费、往返交通费、会议期间住宿费，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并限额报销。

第六条 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一学年资助一次；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一学年资助不超过两次。本科生每人每学年报销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报销金额不超过 3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报销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者填写《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本人确认签字、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学院辅导员办公室，经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八条 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会议通知、会议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等。

第五章 报销程序

第九条 获资助者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学院办公室提交相关财务报销票据和相关参会证明。经审核通过后，凭财务报销票据报销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

